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公报

ᠠᠨᠢ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年第3期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公报

ᠭᠢᠰᠢᠬᠡᠲᠡᠩ ᠲᠦ ᠭᠣᠷᠢ ᠨᠠᠭᠤ ᠭᠣᠷᠢ ᠨᠠᠭᠤ ᠭᠣᠷ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晓磊

委 员：韩国玮 王荣成 付鹏飞

王绍实 王 健 田 帅

徐文浩 李伟达

主管单位：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克什克腾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印刷单位：克什克腾旗新立印刷厂

发送范围：苏木乡镇、街道管理办公室、

旗直部门、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政府文件

- 01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财政资金拨付审批制度（试行）》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03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 08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房屋认定办法》的通知

部门文件

- 10 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评审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克什克腾旗财政资金拨付审批制度（试行）》的通知

克政字〔2025〕109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克什克腾旗财政资金拨付审批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8 月 1 日

克什克腾旗财政资金拨付审批制度（试行）

为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财政资金拨付审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 号）、《赤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预规〔2018〕4 号）、《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修改〈赤峰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赤财预〔2024〕548 号）及具体领域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以及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聚焦政府资源配置支出导向，立足财政收支管理职能发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预算法定。坚持“先预算、后审批、再使用”原则，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防止财政支出的随意性、盲目性。

（二）分级授权。根据资金用途、支付额度及资金类别，分别确定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审批层级、审批要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突出重点。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做到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先急后缓。

二、资金类型及审批流程

（一）政府授权+财政审核类。

1. 资金范围。民生项目资金（含各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明确标识的“保基本民生”项目及其他惠民惠农补贴项目资金，工程类资金除外）；人员类资金（含统发工资支出、编外聘用

及补助人员工资支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支出、余命期保险、丧葬费等）；运转类资金（保障日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和工作经费）；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教育专户管理资金；各级防灾减灾资金；应对自然灾害、重大公共事件等突发性资金。

2. 审批流程

①财政部门测算需求并送审：每月初，财政部门根据保“三保”预算执行进度、工作经费需求、丧葬费等人员类支出需求、债务还本付息责任等测算当月资金支付需求，填制《克什克腾旗财政资金拨付审批单（政府授权+财政审核类）》，报旗人民政府审批，各级防灾减灾资金、应对自然灾害、重大公共事件等突发性资金随时报送签批。②财政部门反馈审批结果：财政部门在旗政府审批资金支出额度范围内，结合预算执行进度确定项目领域支付额度，向预算单位进行动态反馈。③预算单位发起线上支付：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内财库规〔2023〕22号）执行资金支付。财政年结后，下年度重新发起资金拨付审批。

（二）单位申请+财政审核+政府审批类

1. 资金范围。巡视巡察审计整改责任类资金、工程建设类资金、各级预算安排的特定目标类资金、政府授权+财政审核类以外的其他资金。

2. 审批流程

①预算单位提出支付需求：预算单位根据资金支付需求，单笔支付资金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线上申请，由财政局依规审批支付。单笔10万元以上填制《XXX单位资金支付申请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②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并送审：财政部门汇总预算单位资金支付申请并初审研判，填制《克什克腾旗财政资金拨付审批单（单位申请+财政审核+政府审批类）》报旗人民政府审批。

③预算单位发起线上支付：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反馈审批结果，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内财库规〔2023〕22号）执行资金支付。财政年结后，下年度重新发起资金拨付审批。

三、职责分工

1. 旗人民政府：负责财政资金拨付审核工作的全面指导；按计划及时审批资金拨付相关事宜，合理调度财政资源。

2. 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制定总体资金支付计划；根据政府审批结果统筹资金拨付；组织开展预算执行监控。

3. 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管本部门财政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4. 预算单位：及时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配合财政部门完成支付凭证附件上传工作，并对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克什克腾旗“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克政办字〔2025〕18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地下水管理单元管控指标的通知》《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的监督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5 月 27 日

克什克腾旗“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的监督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地下水管理单元管控指标的通知》（内水资〔2024〕213 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赤峰市跨旗（县、区）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赤水资〔2024〕2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水资源基本情况及开发利用情况

克什克腾旗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89200 万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 64800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38606 万立方米，资源量的重复计算量 14206 万立方米。2020—2023 年平均取水量为 12088 万立方米。2023 年取用水总量为 10532 万立方米，按水源类型分，其中：地下水 7382 万立方米，地表水 3035 万立方米；按用水类别分，其中：农业 8836 万立方米、生活 495 万立方米、工业 1138 万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54 万立方米。

（二）“十四五”取水管控指标

2025 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17410 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8943 万立方米，地表水 8367 万立方米，

非常规水不低于 100 万立方米。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优化结构，量水而行。突出节约优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以有限的水资源创造更大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空间。

立足实际，实事求是。立足于我旗水资源短缺现状，深刻认识深度节水控水工作重要性、紧迫性，把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作为解决我旗水资源供需矛盾的根本出路，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合理规划人口、城市、产业发展，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集约节约转变。

整体布局，突出重点。坚持“四水四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定绿，逐步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在全旗各领域各行业开展深度节水控水工作，聚焦高耗水领域和重点用水单位，加快推进节水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各行业用水准入门槛，不断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改革用水制度。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全面提升各行业用水效率。

统筹管理，科学配置。坚持用水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统筹调配各苏木乡镇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建立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科学合理配水管水体系，促进有限水资源在区域间、行业间优化配置。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旗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满足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管控目标。全旗取水总量控制在 17410 万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8943 万立方米，地表水控制在 8367 万立方米，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100 万立方米以上，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8.7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80%，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

到 2030 年，全旗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管控目标范围之内，全旗节水能力明显增加，用水效益明显提升，用水结构明显优化，构建城镇、土地、人口、产业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均衡发展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强化水资源监管。

1. 落实和强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充分考虑各行业、各苏木乡镇产业发展情况，将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各行业、各苏木乡镇，农业灌溉用水配水到地，配水到井。建立用水配额制度，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推进水权交易。（牵头单位：旗水利局、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农牧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2. 强化定额管理。新改扩建项目用水指标须达到自治区定额先进值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对已建不符合定额要求的项目逐步实施节水改造并达到先进值要求。全面实施阶梯水价，落实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居民用水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超计划用水加价制度。农业灌溉用水执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切实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入落实《赤峰市地下水保护条例》，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对

地下水超采区依法限批禁批；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取用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除特殊情形外，暂停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和园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已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的应当限期封闭。依法依规严惩擅自打井等行为。（旗水利局、发改委、工科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牧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3.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严格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建立完善取水许可管理台账制度。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旗水利局、发改委、工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负责）

4. 加强取水口监管。推进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巩固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成果、违规取水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分类施策推进巩固提升行动，切实提高取用水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对照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的需求，针对部分取水口信息更新不及时、监测计量不规范、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突出抓好信息化手段在取水许可监管中的应用，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提升取水口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旗水利局、发改委、工科局、农牧局负责）

5. 加强机电井管理。将农业灌溉机电井管控纳入到旗级河湖长制管理，落实旗政府主体责任。建立机电井登记制度，实现“五个一”管理（每一眼井有一个管理责任人、一个机电井编号、一张档案卡、一套统计数据）。强化取水许可管理。（旗水利局、农牧局负责）

6. 完善监测计量体系。补充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网，加强用水计量。提高农业灌溉、工业计量率，通过安装计量设施和“以电折水”等方法推进农业灌溉机电井的取水计量。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完成大中型灌区渠首在线计量设施安装工作。到 2025 年，全旗各行业取用水实现有效计量监控，园区工业用水年取水量在规模以上的用水户及矿山疏干排水全部实现在线计量。加强取用水监测计量设施维护，确保在线计量上线率达到 95% 以上。（旗水利局、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农牧局、国网克旗供电公司）

（二）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7. 加强城镇节水降损。深入推进节水城市建设，实现节水、治污、减排相互促进。实施公共供水管网建设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加快城镇污水处理与回用设施建设与改造，提高污水处理率与再生水利用水平，城镇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优先使用再生水。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逐步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从严控制洗浴、洗车、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旗住建局、工科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8.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快重点中型灌区配套建设与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大力推广浅埋滴灌技术。积极推广农艺节水措施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行测墒灌溉、配方施肥、保水剂应用等措施，促进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与改造，创建节水型养殖场。深入推进克什克腾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严格落实以水定绿，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的原则，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耐旱植物和低耗水植物，提高乡土树种比例，最大限度减少耗水。发展节水渔业、牧业和林业，加强牧区草原节水，合理分配牧区灌溉饲草料地和牲畜饮水水量，电力部门积极配合实现水电联管和用水总量控制。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推动计量收费；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旗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林草局，国网克旗供电公司负责）

9. 加强工业节水减排。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旗水利局、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四）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10. 减少配水定额与配水面积。按照“以水定需”和生态保护要求，按照“以水定地”退减要求，对河道内和水库库区内未确权的耕地实施退耕；对河道内和库区内已确权的耕地，禁止种植高杆作物，不予用水配额，封填机井；对地下水临近超采、水源条件不好、低产田等区域，以水资源管控指标控制配水面积。（旗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牧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1.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根据我旗水热条件，压减高耗水作物玉米种植面积，调整为低耗水和耐旱作物。根据水资源条件调整农牧业结构和规模，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着力解决农业种植业用水挤占生态用水的问题。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旗农牧局、自然资源局、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五）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加大供水保障力度。

12. 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积极推进再生水厂项目和再生水供水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供水能力。（旗住建局、发改委、水利局负责）

13. 积极探索水权交易形成机制。积极推动全旗水权交易市场建立，开展水权收储、闲置指标认定、区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水权交易试点，通过市场手段推动水资源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旗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共同推动《方案》实施。

（二）加强科技支撑。加强对克什克腾旗“四水四定”科技支撑，支持开展水权交易、地下水超采治理、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用水权动态调控与交易、水价成本核算与定价机制等关键问题研究。构建智慧水利信息化体系，提升数据处理、分析应用能力，全面提升赤峰市水利信息化水平。

（三）建立多元投融资体制。争取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给予我旗水资源配置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及相关政策支持，发挥政府投入主导作用，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方案》实施责任主体应在保障落实中央、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的同时，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统筹协调，整合社会各方资金。

（四）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深入开展“四水四定”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节约利用意识。建立多部门、全社会参与的节水、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机制。鼓励用水者充分参与用水监督工作，增强全社会参与水资源管理和节水护水的意识。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 未登记房屋认定办法》的通知

克政发〔2025〕19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旗直有关部门：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房屋认定办法》经 2025 年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 未登记房屋认定办法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房屋认定行为，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基本原则

（一）依法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二）从严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文件精神，为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受损，从严予以认定。

（三）政策衔接原则。即与往年房屋征收认定标准、原则基本一致。

（四）政府主导原则。由旗人民政府组织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住房保障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依法进行认定。

（五）公平原则。征收范围内未登记房屋由旗人民政府组织的房屋认定工作组根据本办法按统一标

准进行认定。

二、认定办法

（一）一般情况下认定房屋坐落于主房位置，且承重墙体独立、门窗齐全，室内生活设施完善，并实际满足居住生活的房屋。

具有下列情况的，征收时予以认定：

1. 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翻建时未办理手续的建筑物，按两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中最大的建筑面积予以认定，超出部分按违法建筑物认定。

2. 有土地使用证和准建手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按照土地使用证和准建手续记载的建筑面积中最大的建筑面积予以认定，超出部分按违法建筑物认定。

3. 有土地使用证，建设时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建筑物，按照土地使用证和土地登记档案中记载的建筑面积予以认定，土地使用证与土地登记档案记载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以土地登记档案中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超出部分按违法建筑物认定。其中：

①2008 年《城乡规划法》颁布之前建筑的房屋予以认定。

②2008 年《城乡规划法》颁布后，依法取得了规划土地审批手续或证件，并按审批事项建设的，予以认定。

（二）被征收房屋无所有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或档案），也无土地、规划、准建审批手续且无法确定建造的建筑物年限的，被征收人实际居住且具有同址常住户口的，每宗住宅土地上只认定一处房屋为有证房屋。

（三）已经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但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内无修建房屋的或已修建的房屋因年久失修倒塌、拆除，损毁未进行重新翻建、改建的，且未被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认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最高不得超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土地使用面积标准（宅基地）的 75%。

（四）被征收人已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实际占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超过了土地使用权证（权属档案）记载面积的，对在超出部分土地使用面积上建造的建筑物不予认定和补偿。

三、不予认定的情形

（一）已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农村工作部门依法下达停工通知或者限期拆除的建筑物，征收时不予认定。

（二）对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突击抢建、未经批准在原有房屋上后加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认定及补偿。

四、认定条件

（一）被征收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统一进行认定。

（二）综合认定意见经认证工作组各单位盖章后生效。

五、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评审制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克发改字〔2025〕102 号

委各股室、中心：

现将《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评审制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 （评审制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提高公共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面清理规范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事项工作协调机制〉和〈全面清理规范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24〕649 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专家评审）事项和专家库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指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评审和固定资产节能审查评审等投资决策咨询评估评审，事项根据《政府投资条例》设立。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为克旗发改委公共决策提供决策咨

询、审议论证或技术支撑服务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存储专家信息的电子文档或电子系统，用于专家的抽取、管理以及专业子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

第四条 克旗发改委相关股室负责各自行业领域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事项和专家库管理、协调工作。

第二章 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事项管理

第五条 决策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包含事项名称（含子项）、事项类型、责任股室、设定依据、专家参与情形、对应专家库名称等要素，各责任股室负责梳理本系统事项清单并主动公开事项服务指南，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六条 决策事项实行动态化和常态化管理，承接上级、新设或调整的事项按规定及时公开，每年对事项进行梳理规范，并形成工作总结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及事项要素变化的，应当对清单进行调整：

- （一）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颁布、修订、废止的；
- （二）上级事项目录调整的；
- （三）本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
- （四）本级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的；
- （五）应当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决策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由业务股室提出调整申请，说明调整理由，并附详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并经法规股合法性审核后公开发布。

第九条 决策事项清单调整后，对应责任事项、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免责情形等应与清单同步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条 除涉密外，决策事项清单可通过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专家和专家库管理

第十一条 业务股室聘用专家应综合考量工作需要、行业特点、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等要求，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并具有专业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三）熟悉对应行业公共决策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 熟练掌握电子审议技能;
- (五)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年龄条件;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可从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推荐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退休人员中聘任,也可从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员中邀请聘任;

第十三条 业务股室应当对申请入库的专家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同时可根据专家参加审议的专业类别设置专家子库。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选取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时,可从其他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抽取,确保入选专家专业相符、能力匹配、结构合理、规模适度。

第十五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工作的,可以依法直接确定专家人选,并说明理由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各股室积极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享,推广远程、异地、线上等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形式。

第十七条 入选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独立自主地开展研究,对决策事项进行独立审议论证,提出意见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二) 有权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申请;
- (三) 接受参加审议论证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入选专家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聘用单位的管理工作;
- (二)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客观公正地反馈意见和建议;
- (三) 遵守工作纪律和专家审议现场秩序;
- (四) 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 (五)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相关方的隐私以及商业和技术秘密;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专家和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专家库的专家数量和质量。

第二十条 保持专家库中的各类信息安全保密,任何人员不得透露。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事项应当履行事项确认、使用申请、聘用专家、专家审议、出具报告、支付费用等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业务股室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决策事项，根据事项类别、行业属性、审议内容等确定审议形式。

第二十三条 明确专家数量、专业类别、回避情形等信息。从专家库聘用专家，提供专家所需资料，并告知决策事项背景、存在问题、时间要求和目标成效等。

第二十四条 专家按确定的内容、方式开展审议研究，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议结论。

第二十五条 业务股室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建议，包括初审和复审，修改完善决策事项内容，并出具审议报告，专家签字确认（特殊情况可电子签章）。

第二十六条 专家应当从正反、利弊等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全面论证，内容一般包括：

- （一）决策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 （二）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各种负面影响及风险；
- （三）决策的执行条件；
- （四）决策对公共财政、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
- （五）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时间（含初审和复审）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固定资产节能审查评审时间（含初审和复审）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容较复杂、技术难度大、影响范围广的决策事项，专家审议论证时间可适当延长。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现行时限发生变化的，则由相应事项的办件指南适时作出调整。

第二十八条 费用标准。评审服务费用标准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内公资发〔2024〕15 号）并结合评审工作实际确定，由业务股室填报《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事项评审费发放表》实行报账制。

第五章 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九条 建立专家综合评价制度。业务股室应当在任务完成后填写《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参与公共决策事项专家评价表》，从遵守工作纪律、服从任务委派、承接任务数量、完成任务质量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对专家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评价等级将作为其他决策事项聘用标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建立专家失信惩戒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除专家库，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或者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
- （二）泄露聘用任务相关方隐私以及商业和技术秘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 (四) 无特殊理由，一年内 3 次及以上不参加指派的工作任务的；
- (五)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委派任务 3 次及以上的；
- (六) 完成委派任务质量较低或存在敷衍了事 2 次及以上的；
- (七) 与委派任务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八) 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委派任务时，降低标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结论；
- (九) 与相关方人员勾结串通，以权谋私，收受贿赂，借机为本人、他人或单位谋取利益的；
- (十)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三十条所列情形的，除调整出库外，同时推送至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提请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造成他人损害或聘用单位损失的，专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聘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一) 组建的专家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专家管理的；
- (三) 违法泄露专家库成员名单信息的；
- (四) 以管理为名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专家的评审活动的；
- (五) 利用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的；
- (六) 其他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t.gov.cn/>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克什克腾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发布公众号

